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2-055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 9:15—9:25 、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1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1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沈河区中街路2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及与子公司共同担保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提案2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涉及提案2的关联股东需对此提案回避表决。

2、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以上内容的审议需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22年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2-053)、《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2-054)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其他公告信息。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9月19日(星期一:9:00~11:30,13:30~16:30)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3、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的,应当提交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公司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邮件方式登记的,请将登记材料发送至 chgf_zqb@163.com,并及时电告确认。

4、通信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

邮编:110041

联系人:郭裕春、李传强

联系电话:024-24868333

联系传真:024-24869666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 15分钟签到进场。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一: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附件一: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1

2、投票简称:萃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对于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9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出席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及与子公司共同担保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2-056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披露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深圳萃华")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捌仟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更正后: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 "深圳萃华")向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捌仟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2-054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率肆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3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及与子公司共同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扩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解决资金运转需求,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告编号:2022-053) 。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琼雁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为公司2022年新增保理融资提供担保。本次新增额度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琼雁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8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2.45亿元。

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告编号:2022-053) 。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2-053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 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31日通过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英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及与子公司共同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萃华")业务往来产生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作为标的以"有追索权保理"方式与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下称"远宏保理",该公司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开展保理业务进行融资,拟申请增加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和深圳萃华共同为上述业务项下义务和责任提供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保理商名称 | 授信额度(万元) |
|---|---|---|
| 1 | 远宏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 5,000 |

本议案需提交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琼雁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同意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年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其中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7.5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12.4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申请增加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并与深圳萃华共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以及一致行动人郭琼雁女士、副董事长郭裕春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8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12.4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重组。

此议案需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郭英杰先生、郭裕春先生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决议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

---

# 关于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 2022年9月8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0005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3月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2年9月8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2年9月8日 |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

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22年9月8日为本基金2022年的第二个季度开放期(本基金季度开放期为一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包括年度开放期和季度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符合人社部规定的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公司将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通过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适用的申购费率为对应申购金额所适用的原申购费率的10%;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0.8% |
| 100万元≤M<200万元 | 0.6% |
| 200万元≤M<500万元 | 0.4% |
| M≥500万元 |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业务,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的,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代销机构为准。

注:2013年4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网上直销开通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并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自2013年4月12日起,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 持有期限(T) |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
|---|---|
| 0〈T〈1年 | 0.10% |
| 1年≤T〈3年 | 0.05% |
| T≥3年 | 0.00% |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具体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如下:

| 持有期限(H) | 赎回费率 |
|---|---|
| H<7天 | 1.5% |
| 7天≤H≤90天 | 0.3% |
| 90天<H≤180天 | 0.2% |
| 180 天<H≤270 天 | 0.1% |
| H〉270天 | 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25%的部分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 | | | |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 | |
| 电话 | (010)65215588 | 传真 | (010)65215577 |
| 联系人 | 黄娜 | | |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 | |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 | |
| 电话 | (021)38789658 | 传真 | (021)68880023 |
| 联系人 | 邵琦 | | |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 | |
| 电话 | (028)86202100 | 传真 | (028)86202100 |
| 联系人 | 罗毅 | | |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 | |
| 电话 | (0755)84362222 | 传真 | (0755)84362284 |
| 联系人 | 陈寒梦 | | |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3101室 | | |
| 电话 | (0532)66777997 | 传真 | (0532)66777676 |
| 联系人 | 胡洪峰 | | |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 号万象城华润大厦B座2 幢1001A 室 | | |
| 电话 | (0571)88061392 | 传真 | (0571)88021391 |
| 联系人 | 邵琦 | | |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802单元 | | |
| 电话 | (0591)88013670 | 传真 | (0591)88013670 |
| 联系人 | 陈寒梦 | | |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 |
|---|---|
| 办公地址 |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23层B区 |
| 电话 | (025)66671118 |
| 联系人 | 潘曙晖 |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 | | |
|---|---|---|---|
| 办公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36层05-06单元 | | |
| 电话 | (020)29141918 | 传真 | (020)29141914 |
| 联系人 | 陈寒梦 | | |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5.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期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开放期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的开放期可分为两种类型:年度开放期和季度开放期。本基金年度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每个年度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在后续年度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季度开放期是除年度开放期以外的其他开放期。本基金季度开放期为一个工作日,每个季度开放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在后续季度的季度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2022年9月8日为本基金2022年的第二个季度开放日,即在该日15:00 前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当日15:00以后不再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3)在每个季度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申购或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季度开放期确认的净申购申请或确认的净赎回申请均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若季度开放日内净申购申请或净赎回申请高于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则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有效的控制。

(4)若季度开放日内基金份额净申购申请(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小于或等于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则所有的申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按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当日已接受的有效申购申请部分成功确认,以保证当日净申购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不予确认的申购款项由销售机构退还给投资者。

(5)若季度开放日内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小于或等于前一工作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则所有的赎回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按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当日已接受的有效赎回申请部分成功确认,以保证当日净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不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基金管理人将于季度开放期后第2个工作日(2022年9月13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公司网站上公告本次季度开放期申购、赎回实际确认情况。

(8)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增强信用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9)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10)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

#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0371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周丹娜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宁霄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周丹娜 |
| 任职日期 | 2022年09月05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7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7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法国里尔第二大学国际金融分析硕士研究生。2014年9月至今周丹娜女士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助理交易员、交易员、交易主管、交易部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备7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

|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162206 |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 2022年4月11日 | - |
| | 001894 |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 | 2022年4月11日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9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0324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姬青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 郑青 |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姬青 |
| 任职日期 | 2022年09月05日 |
| 证券从业年限 | 6年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5年 |
| 过往从业经历 | 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曾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2017年9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2022年9月起任华泰柏瑞天添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研究生、硕士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6日**

---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永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 年 09 月 06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国元证券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国元证券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永赢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016409 |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www.gyzq.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 09 月 06 日**

---

股票简称:中远海科 股票代码:002401 编号: 2022-033

#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关心的问题,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8日(周四)下午14:00-16:30参加 "2022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出席本次2022年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董事、总经理王新波先生,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戴静女士。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其中文字互动通道在15:00-16:30期间开通,欢迎投资者届时提问互动,参与交流;投资者也可识别二维码,进入网上集体接待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前留言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六日**